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114 万元，具体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购买大型采矿设备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7,5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购买大型挖运设备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3,0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成远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股东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孙公司成元民爆器材

专营有限公司拟使用不动产（办公楼及两块土地使用权）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敏忠

胡洋瑄

李子扬

2023年8月15日